附件 4

责任承诺书

我公司实施的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——标准化秸秆收储点项目现已完工。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管理要求，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责任承诺：

一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，该项目场地及配套设施仅用于秸秆收储、加工等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农业生产经营活动，不擅自改变用途，不从事秸秆收储加工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。

二、按规范配齐、维护消防设施设备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自查。

三、自觉接受农业农村、乡镇政府等行业及属地监管，积极配合属地乡镇做好安全生产、秸秆管控等各项工作。

四、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5836958000

2026 年 10 月 23 日

责任承诺书

我公司实施的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——标准化秸秆收储点项目现已完工。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管理要求，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责任承诺：

一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，该项目场地及配套设施仅用于秸秆收储、加工等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农业生产经营活动，不擅自改变用途，不从事秸秆收储加工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。

二、按规范配齐、维护消防设施设备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自查。

三、自觉接受农业农村、乡镇政府等行业及属地监管，积极配合属地乡镇做好安全生产、秸秆管控等各项工作。

四、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宁阳县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宁阳县

联系电话：15893490444

2026年10月23日

责任承诺书

我公司实施的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——标准化秸秆收储点项目现已完工。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管理要求，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责任承诺：

一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，该项目场地及配套设施仅用于秸秆收储、加工等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农业生产经营活动，不擅自改变用途，不从事秸秆收储加工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。

二、按规范配齐、维护消防设施设备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自查。

三、自觉接受农业农村、乡镇政府等行业及属地监管，积极配合属地乡镇做好安全生产、秸秆管控等各项工作。

四、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5517859999

2026 年 10 月 23 日